

债券简称：20 华福 02	债券代码：166220
债券简称：20 华福 G2	债券代码：175086
债券简称：22 华福 G1	债券代码：185484
债券简称：22 华福 G3	债券代码：137513
债券简称：22 华福 G4	债券代码：13751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二）》（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福证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根据发行人披露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权结构变化事项的公告》，发行人涉及股权结构变化事宜，基本情况如下：

一、事项背景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项目（简称本次增资）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披露、征集意向投资方，信息披露期间自 2024 年 9 月 6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止。参与本次增资的 17 家投资方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完成增资款项支付。

二、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一）变化具体情况

本次增资前，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00,000,000 元，实缴出资为人民币 3,300,000,000 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48,000,000	56.00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12,527,800	33.71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43,612,400	4.35
漳州片仔癀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8,459,800	3.59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389,800	1.35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010,200	1.00
合计	3,300,0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公开挂牌结果并征询确认原股东优先认购意见，参与本次增资的 17 家投资方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91,215,168 元。本次增资后，发行

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91,215,168 元，实缴出资为人民币 4,491,215,168 元。本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98,413,181	46.72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12,693,072	27.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95,430,260	4.35
泉州交发交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5,289,227	3.90
泉州海丝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5,206,590	2.79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9,513,754	2.66
漳州片仔癀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8,459,800	2.64
紫金矿业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0,100,000	1.12
福州左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82,636	1.12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0,082,636	1.12
上海徐汇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0,082,636	1.12
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82,636	1.12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7,561,950	0.84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010,200	0.73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41,318	0.56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5,041,318	0.56
泉州丰泽城建晟丰资产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25,041,318	0.56
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5,041,318	0.56
三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041,318	0.56
合计	4,491,215,168	100.00

(二) 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变更前后，发行人与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保持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

(三) 事项进展

本次增资尚需发行人履行相关公司治理、变更登记及备案程序。

三、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发行人股权变更为进一步充实公司资本、增强业务创新与抵御风险能力，不会使得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预计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海通证券作为 20 华福 02、20 华福 G2、22 华福 G1、22 华福 G3、22 华福 G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存续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
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